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四條之三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或清算，法院不得以其未接受債權人於協商或調解程序所提債務清償方案為由，駁回其更生或清算之聲請。</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協商或調解程序由債務人與債權人協議成立，以債權人及債務人同意為前提。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或清算，法院不得以債務人未接受債權人在協商或調解程序所提出之債務清償方案為由，逕認債務人未踐行協商或調解前置程序或濫用更生、清算程序，而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俾維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程序之自主決定，及協商或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或清算之權益，爰增設本條。</p>